

2024 年
长春市朝阳区总工会
部门预算

2024 年 1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

五、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2024 年部门收支总表

七、2024 年部门收入总表

八、2024 年部门支出总表

九、2024 年预算绩效情况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三、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四、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情况

五、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六、2024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七、2024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八、2024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九、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一、2024 年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24 年度长春市朝阳区总工会 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在党的领导下，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工会法，在中国工会章程范围内，履行工会组织的参与维护、教育、建设职能，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组织职工开展技术革新、劳动竞赛活动，组织职工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参与劳动保护，安全生产活动；开展平等协商、工资集体合同工作；开展精准帮扶为困难职工送温暖活动；培训工会干部，提升业务素质，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中发挥工会组织的作用，履行工会组织的基本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朝阳区总工会内设 2 个机构，分别为：1、办公室：负责区总工会的综合管理、经费保障、后勤服务工作，按照管理科学化和服务规范化的要求，承上启下，为全区各级工会组织服务。 2、困难职工帮扶中心：负责对全区困难职工的生活、医疗、助学送温暖救助，全面推行普惠制，依法维权，主动维权。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纳入长春市朝阳区总工会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长春市朝阳区总工会本级；
2. 长春市朝阳区困难职工帮扶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长春市朝阳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区总工会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229.71	一、一般公共服务	211.91	211.9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9.71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年结转		八、住房保障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229.71	支出总计	229.71	229.71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1.91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11.91
2012901	行政运行	211.91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21	二、住房保障支出	16.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0
	合计	228.71

三、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表

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总工会

经济分类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0.81	190.81	
30101	基本工资	70.99	70.99	
30102	津贴补贴	31.90	31.90	
30103	奖金	26.35	26.3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60	24.6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65	9.6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40	10.4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2	0.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80	16.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0		10.50
30201	办公费	0.80		0.8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0		0.10
30229	工会经费	2.80		2.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80		6.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40	27.40	
30302	退休费	27.40	27.40	
	合计	228.71	218.21	10.50

四. 2024 年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预算数	比 2023 年预算数 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0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2、公务接待费	0	0	
3、公务用车费	0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说明：

-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8 人，其中：在职人员 8 人，离退休人员 9 人。

五、2024 年预算基金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六. 2024 年预算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8. 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1. 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事业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经营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其他收入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6. 80
本年收入合计	228. 71	本年支出合计	228. 7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228. 71	支出总计	228. 71

七、部门收入支出总表

部门收入支出总表

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总工会

[illegible]

八. 2024 年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
元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总工会

功能科目 编码(类款 项)	功能科目 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 助支出
201	一、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163.23	166.53	11.70			
20129	群众团体 事务	163.23	151.53	11.70			
2012901	行政 运行	151.53	151.53				
2012902	一般 行政管理 事务	11.70	151.53	11.70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15.00	15.00				
22102	住房改 革支出	15.00	15.00				
2210201	住房 公积金	15.00	15.00				
	合计	178.23	166.53	11.70			

九、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样式5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朝阳区党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主管部门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1. 基本建设类 ☐ 其中：新建 ☐ 扩建 ☐ 改建 ☐ 2. 行政事业类 ☐ 其中：采购类 ☐ 修缮类 ☐ 奖励类 ☐ 3. 其他专项类 ☒					
	项目概况						
	项目立项依据						
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说明

长春市朝阳区总工会 2024 年财政拨款 228.71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228.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1.9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8 万元。同比上年增加 0.4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说明

长春市朝阳区总工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8.71 万元，同比上年增加 0.4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其中：行政运行 211.9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8 万元。

三、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长春市朝阳区总工会 2024 年基本支出 211.9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90.8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7.4 万元。

四、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长春市朝阳区总工会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同比上年无变化。

五、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长春市朝阳区总工会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2024 年部门收支表说明

长春市朝阳区总工会 2024 年总收入为 211.91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

共预算财政拨款，无政府性基金，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无其他收入。

2024年总支出为211.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1.9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8万元。

七、2024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总工会2024年预算收入为211.91万元，其中本级财政拨款211.91万元。

八、2024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总工会2024年支出预算为211.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1.91万元。

九、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总工会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10.5万元，其中办公费0.8万元，委托业务费0.1万元，工会经费2.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6.8万元。

十、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无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十一、2024年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年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二、2024年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无预算绩效。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

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科目代码2210201）：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二、提租补贴（科目代码2210202）：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 元。

十三、购房补贴（科目代码2210203）：是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

单位从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四、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